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GUANQIONGHE（何冠琼）以及独立董事戴塔根和黎毅以视频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